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更新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. 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1 年 10 月 28 日